

#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海财农〔2022〕1号

## 关于发放海门区 2022 年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通财农〔2022〕39号)、南通市财政局、原南通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财农〔2017〕32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二、海门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按照南通市财政局、原南通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财农〔2017〕

32号)要求执行,不再另行下发实施方案。

三、海门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标准为120元/亩,补贴计发依据为确权耕地面积(对目前仍未完成土地确权的耕地,可暂按现有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发补贴)。

四、请各区镇(街道)提前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面积核实、公开公示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使用要求,资金到账后30日内通过“一折通”系统发放到位。

五、时间安排:2月17日前完成补贴面积核实,2月18日至24日公示,2月25日晚前完成区镇审核、汇总、上报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户数必须与“一折通”系统对应数字相一致)。补贴资金待上级资金下达后通过一折通发放到农户。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农牧场圃补贴由所在区镇负责发放。

联系方式: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82100357,电子邮箱:hmczjns@126.com;农业农村局作栽站,电话:82213349,电子邮箱:nthmzzz@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财农〔2017〕32号)  
2.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样表1-3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24日



#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通财农〔2017〕32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进一步做好市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市财政局、市农委研究制定了《南通市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南通市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



2017年7月12日

---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委，各区财政（金）局、农委（农工局、农水局、社管局）

---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

# 南通市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总体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实现“藏粮于地”的战略目标。

## 二、补贴政策

### (一)补贴范围

- 1.计税耕地。
- 2.村组集体耕地。
- 3.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
- 2.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经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定，长年抛荒的耕地。

6.经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2.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

3.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有。

**(三) 补贴计发依据及标准。**补贴计发依据为计税耕地面积。补贴标准为120元/亩。

**(四) 实施范围。**通州区、崇川区、港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

**(五) 其他要求。**各区应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 三、工作流程

**(一) 制定补贴发放实施细则。**各区财政、农业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市农委备案。

**(二) 建立补贴清册。**村民委员会按照市统一制定的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填报《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附件1，以下简称《分户登记清册》）。由经办

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三) 补贴面积和金额核实及公开公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分户登记清册》上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并张榜公示，公示应在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填报《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汇总表》（附件2），由经办人员和乡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连同《分户登记清册》上报区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

(四) 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区农业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并会同财政部门上报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后，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五) 补贴资金发放。区财政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组织乡镇财政所将相关数据录入《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并审核确认后，于2017年7月31日前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

(六) 总结上报。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各区应及时总结补贴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3）于2017年8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农委。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成立由政府（管委会）领导、



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补贴工作具体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各级财政、农业等部门按照工作流程中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区财政部门要安排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省级以上财政下达的工作经费补助要重点向乡镇倾斜。区各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落实，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农户。

**（二）强化政策宣传。**省财政、农业部门将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对改革后的补贴政策进行宣传。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单位也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农户。镇、村两级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赢得广大农民群众及基层干部的理解和支持。各区财政、农业部门及乡镇都必须设立热线电话，接受农户咨询及投诉。

**（三）严格执行规定。**各地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公开公示、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发放等工作。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操作，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一折通”存折，款项摘要统一注明“耕保补贴”，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应发放给

村组集体、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要采取电话、短信、广播、告示栏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粮食风险基金中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扣押农户“一折通”存折。

**(四) 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市财政局和市农委将分别设立补贴工作监督电话；各区财政、农业部门均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要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纳入乡镇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建立补贴档案。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查询。四是完善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财政、农业、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市财政局、市农委将适时对各地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并予以通报。

监督电话：市财政局 0513—85594116

市农委 0513—59002032

## 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 年）

序号	组别	户主姓名	确权面积 (补贴依据的面积) (亩)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 (亩)							应享受 补贴面积 (亩)	补贴 标准 (元/ 亩)	补贴金额 (元)	联系电话	户主签章
				合计	非农业征 (占)用 耕地面积	已作为畜 牧养殖场 使用的耕 地	林地	成片粮 田转为 设施农 业用地	长年 抛荒地	“ 占补平 衡中 补”的 面积和 质量不 到耕 种条件 的耕地					
		1	2	3=4+5+6 +7+8+9	4	5	6	7	8	9	10=2-3	11	12=10*11	13	14
合计															

海门区 区镇 村 (盖章)

村民委员会主任 (签名) : \_\_\_\_\_ 数据采集人: \_\_\_\_\_ (签名)

区镇举报电话: \_\_\_\_\_ 农业农村局: 82213349 财政局: 82100357

注: 此表由村委会填报, 区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在村、组公示。此表一式四份, 一份村、组公示, 其余三份分别由区镇农技站、财政所和村委会留档。区财政、农业部门电子备案。



